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
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2022 年 9 月 1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及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久立特材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 2022 年 1 月 4 日，该次回购事项的实施事项履行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6,800,0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2%，最高成交价为 13.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4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20,041,688.80 元（不含交易费用

等)。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使用上述回购股份中的 1,680.0065 万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72%。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0 股。

二、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和非交易过户情况

1、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开立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 证券账户名称为“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350505”。

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 公司实际收到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款人民币 12109.10 万元, 实际认购份额 12109.10 万份, 占本次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 84.80%, 对应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 1424.6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 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在实际认购过程中,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 2 名人员因个人原因放弃其认购股份, 根据持股计划的规定, 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将其所对应的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了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此外,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 2170.95525 万份, 占本次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 15.20%, 对应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 255.4065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除上述认购对象人数发生变动外,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情况与公司审议披露的《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一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包括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公司未向员工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不涉及杠杆资金, 也不涉及公司提取激励基金的情形。

3、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公司开立的“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680.0065 万股已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非

交易过户至“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1,680.0065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72%，过户价格为8.5元/股，金额为14280.05525万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根据《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解锁，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12个月之后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0个月、32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4、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的公司股份1,680.0065万股已全部处理完成，全部用于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回购股份的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中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认定

（一）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除前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为本

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持有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后续进展安排

在不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存续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效率，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